**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披露方）：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志伟/魏蕾**

**联系方式：18610827067/1831013596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湖街道望京北路10号爱慕大厦**

**乙方（接收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鉴于双方就【爱慕股份2021年华北、东北、西北、华中区域的专柜装饰装修定点供应商公开招标】事宜拟达成合作或在合作过程中，在此期间，甲方会向乙方透露或者提供与合作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保密信息的提供、取得及保密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披露及接收主体**

本协议中的甲方指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一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关联方掌握保密信息的董监高人员、雇员及其为完成受托事项聘请的顾问等。该等人员应乙方要求提供给乙方的符合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内容和特征的信息均视为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本协议中的乙方指根据本协议约定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关联方接收保密信息的董监高人员、雇员、供应商合作方及其为完成受托事项聘请的顾问等。

 **二、保密信息**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向乙方口头或书面提供的涉及甲方及其关联方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属于甲方及关联方专有的或由甲方及关联方口头或书面确定为其专有的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

2、 本协议所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企业发展具体战略及实施计划；
2. 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具体经营、投资计划；
3. 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内部管理信息，包括其业务、人事、财务、行政、客户管理制度、策略、方法、实施体系及管理软件等；
4. 甲方及其关联方的财务数据、状况等财务信息，包括其纳税情况及其员工收入状况及纳税情况；
5. 甲方及其关联方的社会关系网络、人力资源、客户/消费者信息、供应商/合作方信息；
6. 甲方及其关联方所签署的各项合同/协议内容；
7. 按照法律和甲方及其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甲方及其关联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8. 其他商业秘密。
9. 本协议所述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尚未公开的成熟的非专利技术和处于研发阶段的未成熟的技术信息。
10.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中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营业秘密或技术诀窍或其他权利属于甲方所有。如含有任何可以申请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时，乙方不得进行申请，也不得将其提供给其他人申请该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本协议不得解释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甲方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或者许可。

**三、保密信息的提供形式**

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微信、邮政快递、速递、挂号信、当面递交、当面告知等方式向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内容和特征的信息均受本协议约束，该信息的表现形式可以为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计划、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四、保密义务**

1、乙方同意取得及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唯一目的是用于双方【爱慕股份2021年华北、东北、西北、华中区域的专柜装饰装修定点供应商公开招标】合作事宜，乙方承诺不将因此而取得的甲方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2、乙方保证在其持有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资料时，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并采取合理措施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文件的失窃、丢失或泄露，乙方应同时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并同时与相关人员签署与本协议类似的保密协议。

3、 甲方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4、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允许（包括但不限于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第三方使用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保密信息。

5、乙方一旦发现或应该发现保密信息被不正当使用或未经授权被使用，应该立即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进一步的不正当使用，且应该立即通知甲方。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及删除**

本协议终止后或者依照甲方要求，乙方应处理所取得的所有本协议涵盖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拷贝本，将所有涉密文件全部返还甲方或者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删除。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确认书，证明确实已按甲方要求返还或者销毁、删除。

1. **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期限自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进入公众领域。

1. **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如乙方或其雇员、董监高、顾问、供应商合作方或任何涉及工作的个人或企业违反本协议之保密义务，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并尽一切可能消除相关影响，同时应按【10000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署以及保密信息的提供与取得不应被解释为一方负有与另一方具有缔结某种合同或合作关系的义务。

2、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保密事项的全部约定。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各方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有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保密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